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 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1号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股东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川05执478号之二】，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以物抵债的形式取得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9.9%股权。

二、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

(一) 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1. 股权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玉

注册资本：150000.0000万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13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

衍生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贸易、销售贵金属制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 股权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锋

注册资本：45000.000000 万

住所：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 68 号西南商贸城 16 区 D-JY-707 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让的股份数量（出资金额）、股权比例。

根据《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川 05 执 478 号之二】，裁定将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 9.9%（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9900 万元）的股权交付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抵偿等值债务。

（三）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

变更前股东情况			变更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
新疆盛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	新疆盛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
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	14,500	14.5%	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	14,500	14.5%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00	9.9%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000	8.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000	8.0%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
四川美骏置业有限公司	5,500	5.5%	四川美骏置业有限公司	5,500	5.5%
拉萨市城关区市政工程公司	5,000	5.0%	拉萨市城关区市政工程公司	5,000	5.0%
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	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
四川宝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	四川宝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
-	-	-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1%

(四) 发生分立、合并等其他情形。

无。

三、资金来源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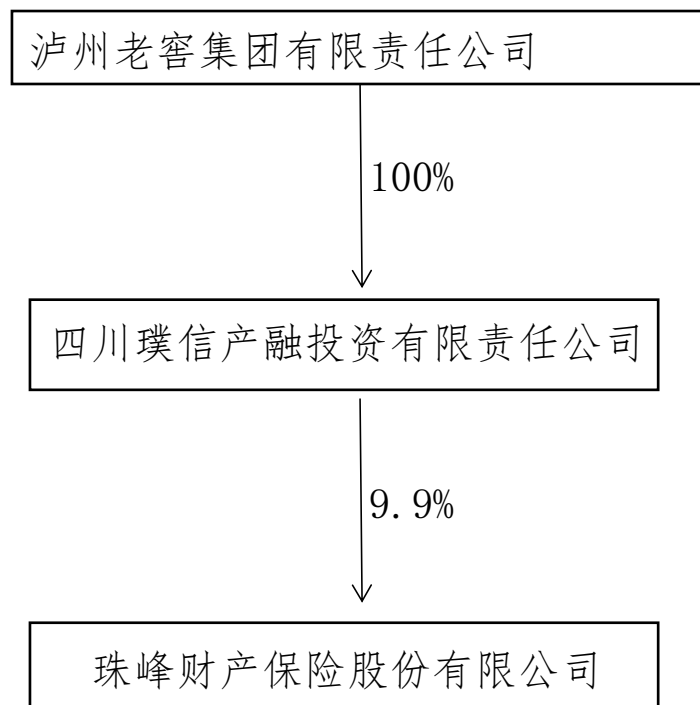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披露情况如下：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股东事项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生效。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